

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	设定依据	备注
1	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	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	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0 号）第十六条	
2	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	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、派出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进行的调查认定	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7 号）第十九条	
3	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	对地方金融组织（除融资担保公司外）进行检查	《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管理条例》第六条	

填表说明：设定依据须具体到规章编号和条款。